

## 政策性与经营性合一——工商银行发展的方向

贵州省工商银行行长 刘宜清

难度,这是不可取的。

二、工商银行的双重职能,有利于促进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和积极实践。工商银行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家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这类企业的贷款占工商银行贷款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这些工商企业,在实现国家计划的同时,又要按照市场需求,生产、经营能够谋取更多利润的商品,即既有政策性生产、经营,又有完全为追求利润的生产、经营。因此,贷款也就有政策性贷款需求和经营性贷款需求之分。工商银行兼营这两类贷款于一身,对企业两种贷款需求进行支持与监督,应该是完全适应这种生产、经营的发展的,是有利于促进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和积极实践的。产业机制与金融机制相对应,资金的需求管理与供应监督相匹配,不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好机制吗!

在一个企业同时从事同一产品计划内、外的生产与经营,银行的贷款是很难把两类资金区分开来的。如果硬要分设一家政策性银行,一家商业性银行,同时贷款给一家生产、经营既是计划内又是计划外的同类商品的企业,其结果是谁也分不清谁是谁,不但资金性质分不清,银行的性质可能也分不清了。

三、工商银行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应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为首要任务,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工商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

并不等于就是商业银行了,实行企业化管理是为了更有利于调动几十万工商银行职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国家在经济、金融、财政等政策上可以作出相应的规定,使工商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好坏与经营成果的好坏一致起来。

我认为,现今我国的经济体制决定,不可能存在不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单纯政策性银行,更不可能存在不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单纯商业银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既有计划,又是商品经济,是个统一体,适应这种经济发展的银行,应该也是兼政策性与经营性于一身的统一体。因此,深化金融体制政策,应着重增强工商银行经营性职能,巩固政策性职能。

四、在政策、措施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是有效地发挥工商银行双重职能作用的需要。

(一)建立双重目标考核体系。要在划清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政策性贷款管理考核体系与经营性贷款经营目标考核体系,正确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和工商银行经营的真实情况。

(二)确认工商银行自主经营的权利,不仅如此,还要增强其自主经营的能力。地方政府要减少对工商银行的行政干预,消除

区域性的经济封锁,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工商银行的自身利益。国家应定期发布有关金融活动的经济信息,建立利于指导工商银行自主经营的经济数据库,发挥工商银行的整体功能。

(三)人民银行应支持工商银行履行双重职能,加强领导与监督。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除应逐年较多增加工商银行的信贷基金外,人民银行应适当延长对工商银行再贷款的期限,要有三至五年期的,以解决工商银行承担政策性贷款的需要;要解决工商银行低息贷款补贴,或由财政减免税,或由中央银行降低再贷款利率,以弥补发放低息政策性贷款的利润损失;允许工商银行扩大经营范围,恢复和开办投资、证券、房地产等业务。

当前,工商银行的信贷基金严重不足,能运用的长期资金更为短缺,可划出部分较为分散的政策性贷款,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具体办理。从目前人民银行广为设置的情况看是可以办到的,而且,事实上人民银行也一直未停止过发放政策性贷款。

(四)强化财经纪律,完善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予以规范;以保障工商银行按照国家宏观决策和方针政策,履行自己的职责。工商银行有关经济、金融活动,要以经济法规、银行法规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实施。对企业的违纪行为,工商银行应具备一定的制裁措施和手段,党政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

(五)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工商银行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要真正视同大型企业,做出比较稳定的规定,以便联贯执行,保证应有的活力。



发表于《城镇经济》 9/1

2-72

《贵州经济报》 91.7.15

# 兼政策性与经营性于一身 应是工商银行发展的方向

刘宜清

党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规定：“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以来，我们基本上是按照这条路子走的。前些时候有人提出，我国的专业银行既然是政策性银行，就不应该实行把盈利作为经营目的之一的企业化管理；既是实行将盈利作为经营目的之一的企业化管理的商业性专业银行，就不可能也不应该履行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因此，他们建议分别成立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分别履行不同的职责。可见，问题的焦点是“政策性”和“经营性”这一组矛盾是否能相容？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与商业性银行职能是否能同时在一家银行履行，即二者是否能兼于一行？我的结论是肯定的。当然，问题的关键是除了要认识到“政策性”与“经营性”必须统一的重要性外，最重要的是如何将两者有机的统一在一起，使两种职能在工商银行都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六年来，经历了奠定基础、承压锻炼、巩固提高、开拓发展的过程，经受了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和国家调节国民经济重要手段的考验。实践证明，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下，工商银行既能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完成国家赋予的宏观金融调控任务；也能搞好自身的企业化经营与管理、谋求自身的发展、壮大。如能在政策上再作些调整，上述双重职能作用还能更好的发挥。

不必讳言，工商银行在履行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时是有矛盾的，它主要表现为，既是政策性银行，就不能把盈利作为经营目的之一，盈利可能因政策性而获，当然，也可能因政策性而亏；相反，过多的考虑盈亏，对某些政策的贯彻执行，就可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作为政策性银行理所当然的应执行党政的行政命令，而作为商业性银行则要求减少行政干预，要求有更多的自主权，以保证自身的利益，矛盾种种，不一一列述，不论矛盾的表现有多少，我认为是在工商银行的业务营运中统一起来的。

一、工商银行兼有双重职能，是贯彻国家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和落实微观经济搞活任务的必要条件，具有两者不可分割的同一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国家对经济的宏观管理主要通过间接的调控方式进行。银行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工商银行能够在规定的领域里，对数亿计的工商企业客户，通过发挥政策性职能，运用信贷、利率杠杆，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保证微观经济活动沿着宏观调控的轨道运行。同时，工商银行作为经济实体，由于自身经营性利益驱动，又必然会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发挥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促使微观经济运行在政策规定中，取得最大的效益。其中，工商银行当然也获得自身的利益，得到发展。

如果双重职能截然分开，分别由两家银行去执行，则宏观的调控和微观的搞活在经济生

活中又多了一对矛盾，增加了一份难度，这是不可取的，也是违背初衷的。

二、工商银行的双重职能，有利于促进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和积极实践。工商银行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家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这类企业的贷款占工商银行贷款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这些工商企业，在实现国家计划的同时，又要按照市场需求，生产、经营能够谋取更多利润的商品，即既有政策性生产、经营，又有完全为追求利润的生产、经营。因此，贷款也就有政策性贷款需求和经营性贷款需求之分。工商银行兼营这两类贷款于一身，对企业两种贷款需求进行支持与监督，应该说完全适应这种生产、经营的发展的，是有利于促进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和积极实践的。产业机制与金融机制相对应，资金的需求管理与供应监督相匹配，不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好机制吗？

在一个企业同时从事同一产品计划内、计划外的生产与经营，银行的贷款是很难把两种资金区分开来的。如果硬要分设一家政策性银行，一家商业性银行，同时贷款给一家生产、经营既是计划内又是计划外的同类商品的企业，其结果是谁也分不清谁是谁，不但资金性质分不清，银行的性质可能也分不清了。

三、工商银行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应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为首要任务，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工商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不等于就是商业银行了，实行企业化管理是为了更有利于调动几十万工商银行职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国家在经济、金融、财政等政策上可以作出相应的规定，使工商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好坏与经营成果的好坏一致起来。

我认为，现今我国的经济体制决定，不可能存在不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单纯政策性银行，更不可能存在不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单纯商业银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既有计划、又是商品经济，是个统一体，适应这种经济发展的银行，应该也是兼政策性与经营性于一身的统一体。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我国的银行职能也长期是服务于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当好“会计”和“出纳”为已任，因为，至今履行政策性职能驾轻就熟，而经营性职能则“先天不足”，履行经营性职能时，困难和顾虑较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应着重增强工商银行经营性职能，巩固政策性职能。

四、在政策、措施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是有效地发挥工商银行双重职能作用的需要。

（一）建立双重目标考核体系。要在划清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政策性贷款管理考核体系与经营性贷款经营目标考核体系，正确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必况和工商银行经营的真实情况。

（二）确认工商银行自主经营的权利，不仅如此，还要增强其自主经营的能力。地方政府要减少对工商银行的行政干预，消除区域性的经济封锁，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工商银行的自身利益。国家应定期发布有关金融活动的经济信息，建立利于指导工商银行自主经营的经济数据库，发挥工商银行的整体功能。

（三）人民银行应支持工商银行履行双重职能，加强领导与监督。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除应逐年较多增加工商银行的信贷基金外，人民银行应适当延长对工商银行再贷款的期限，要有三至五年期的，以解决工商银行承担政策性贷款的需要；要解决工商银行低息贷款补贴，或由财政减免税，或由中央银行降低再贷款利率，以弥补发放低息政策性贷款的利润

损失；允许工商银行扩大经营范围，恢复和开办作为“真正银行”的如同投资、证券、房地产等业务。

当前，工商银行的信贷基金严重不足，能运用的长期资金更为短缺，可划出部份较为分散的政策性贷款，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具体办理。从目前人民银行机构广为设置的情况看是可以办到的，而且，事实上人民银行也一直未停止过发放政策性贷款。

(四) 强化财经纪律，完善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予以规范，以保障工商银行按照国家宏观决策和方针政策，履行自己的职责。工商银行有关经济、金融活动，要以经济法规、银行法规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实施。对企业的违纪行为，工商银行应具备一定的制裁措施和手段，党政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

(五)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工商银行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要真正视同大型企业，做出比较稳定的规定，以便联贯执行，保持应有的活力。

(作者单位：贵州省工商银行)